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勞簡專調字第44號

聲 請 人 奐囍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方若潔

相 對 人 梁葳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兩造於民國107年8月21日簽立奐囍國際娛樂直播經紀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雙方已於系爭合約第7條約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合意管轄法院，又兩造並未簽訂勞動契約，則本件爭議與勞動契約無涉，即非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勞動事件，亦無勞動事件法之適用等語。

二、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規定，準此規定，可知被告並無聲請移送訴訟於管轄法院之權，聲請人係本件被告，則其聲請移轉管轄，僅生促動法院依職權移送訴訟之效果。次按，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第7條第1項前段：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主營業所、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

三、經查：

（一）相對人起訴主張自107年5月1日起至111年4月30日止受僱於

01 聲請人，聲請人未依約給付相對人111年3、4月工資及資遣
02 費，爰依兩造勞動契約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
03 係提起訴訟，請求給付工資及資遣費。

04 (二)相對人既係主張基於勞工法令及兩造間勞動契約提起本件訴
05 訟，依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件自屬勞動事
06 件法所稱之勞動事件，自不因聲請人所稱兩造簽訂之系爭合
07 約非屬勞動契約云云，而異其性質。

08 (三)聲請人雖主張兩造間有合意管轄云云。惟本件相對人之住所
09 既在高雄市小港區，且服勞務地亦為高雄市小港區，本院自
10 有管轄權；兩造間即使合意管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相對
11 人為起訴、開庭往返等行為甚為不便，自有顯失公平之情
12 形。因此，相對人依勞動事件法第7條第1項前段逕向本院起
13 訴，於法並無不合。

14 四、綜上，聲請人既非原告，無聲請移轉管轄權，且本院對於本
15 件依法有管轄權，聲請人聲請本件訴訟移轉由臺灣臺北地方
16 法院管轄，洵屬無據，應予駁回。

17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
19 勞動法庭法官 黃顥雯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
23 書記官 江俐陵